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17日，即2018年9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上证5年期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上证5年期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权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附件二：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开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7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掘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2013年2月18日至2013年3月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7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年9月1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36020　债券简称：15华安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安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5

●回售简称：华02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日

特别提示：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华安02”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15华安02”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本公告仅对“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限申报回售的“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11月2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票面年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9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为4.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华安02（13602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3.80%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因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5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分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15年11月2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11月2日一起支付。

12、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200），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5。

2、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华安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80%。每手（面值1,000元）“15华安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5华安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5华安02”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8年9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9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8年9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6日	回售登记期
2018年10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8年11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华安02”债券。请“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华安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伟

联系电话：0551-65161888

传真：0551-6516162/7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淑雅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获得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集团”）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近期与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资本”）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金投资本将出资14,200万元受让北讯电信持有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北讯”）1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投资本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以支持未来珠海北讯的发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 信息服务）：互联网 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9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 据传送业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受让方：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沛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9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和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25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142,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 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珠海北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北讯总资产166,977.47万元，总负债24,197.4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07万元。

3、股权结构

（1）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	100%
合计		142000	100%

（2）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27800	90%
2	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00	10%
合计		14200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股权转让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壹拾肆亿贰仟万元整。

3、股权转让比例：转让标的公司10%的股权。

4、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4,200万元。

5、交易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支付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全部缴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金投资本也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以支持未来珠海北讯的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函告，获悉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龙跃集团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

龙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82,11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截至2018年9月14日，龙跃集团所质押的股份共211,529,604股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